91-35

核定本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書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書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合計30天（刊登於105年9月1日至3日之中華日報影視文化C4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105年9月23日上午10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5年11月10日第55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6年5月9日第899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及上位計畫概要 4
伍、現況環境概述 12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14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附　　件

附件一、內政部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意函 ..... 附 1
附件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核准同意函 ..... 附 4
附件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 附 6
附件四、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 附 8
附件五、土地使用變更地主同意書 ..... 附 10

表　　目　　錄

表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計畫歷程表 4
表 2　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7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明細表 13
表 4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5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9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1

圖　　目　　錄

圖 1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2
圖 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圖 8
圖 4　工程平面位置圖 9
圖 5　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平面示意圖 10
圖 6　工程斷面示意圖 11
圖 7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環境示意圖 12
圖 8　變更範圍權屬分布示意圖 13

圖 9　變更及工程施工範圍示意圖 15
圖 10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正射影像示意圖 17
圖 11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18
圖 12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0

壹、計畫緣起

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營運效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本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3條研擬「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該計畫奉 經濟部101年3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100023100號函同意辦理（詳附件二），總經費540億元。

上述計畫內容包括「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及「新水源開發」等4大項，其中「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內容包括「烏山頭淨水場─台1線聯通管線」及「國道1號至中崙加壓站管線」等工程；而本案變更範圍即屬「國道1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範圍，屬「國道1號至中崙加壓站管線」項下之子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增設調度輸配水幹管長約530公尺，西邊銜接「國道1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三）」，列為中央重要計畫之一。因南科地區發展迅速，用水量需求激增，為加速改善南科地區供水，故須優先辦理國道1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中山高速公路旁，屬都市計畫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本工程開發有相衝突之處，為利工程推進，合法取得用地，並增加區域供水管線調度及備援能力及確保南科供水穩定、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以供本工程興建送水幹管配水之用，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貳、辦理依據

本案奉內政部105年6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046093號函（詳附件一），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西側部分農業區範圍內，變更總面積為0.0424公頃，變更位置詳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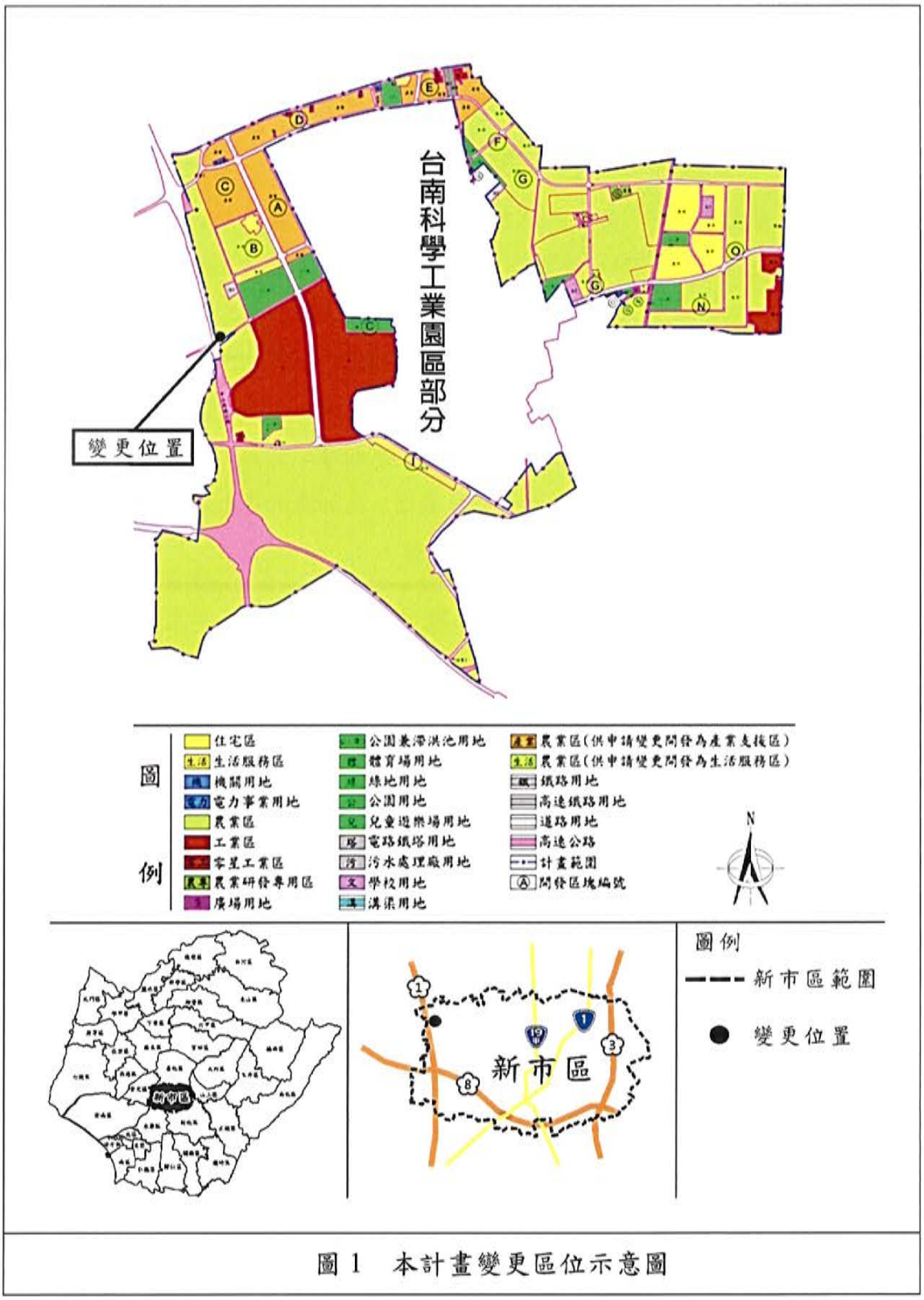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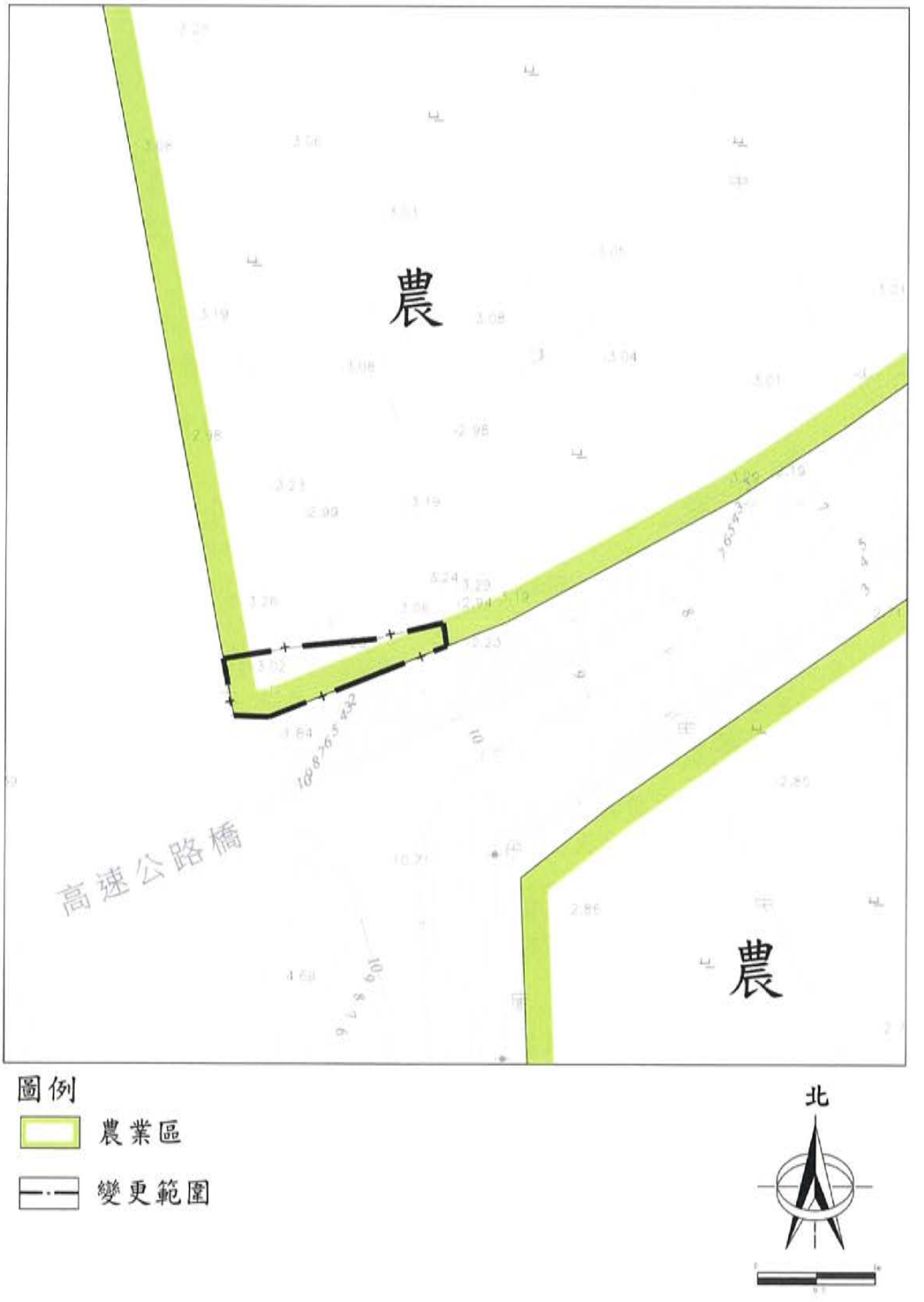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及上位計畫概要

一、現行都市計畫

（一）實施經過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於擬定特定區計畫審議階段時，因部分廠商對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殷切之因素，遂將科學園區部分先行報請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而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係於民國 91 年 11 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97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辦理過 5 次變更案，其變更歷程詳見表 1。

表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計畫歷程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與發文日期、文號
1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91年11月25日 91年11月22日府城都字第 0910193483號
2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	96年11月23日 96年11月22日府城都字第 0960241171A號
3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7年07月30日 97年07月29日府城都字第 0970158815A號
4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宗教專用區）案	100年07月08日 100年07月07日府都規字第 1000475269A號
5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為農業區）	101年09月28日 101年09月28日府都規字第 1011010807A號
6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2年04月16日 102年04月15日府都規字第 1020280384號
7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104年10月23日 104年10月22日府都綜字第 1041014114A號
8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案	104年11月19日 104年11月18日府都綜字第 1041101246A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77,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 163 人/公頃。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以提供科學園區生產、研發、商務等支援性產業之使用為主，於科學園區北側及西側之都市發展用地劃設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共171.7100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16.24%，占計畫總面積7.65%。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2.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為主，面積總計為215.5700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20.39%，占計畫總面積9.61%。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3.生活服務區

配合園區開發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計75.220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3.35%。

4.住宅區

為引導本計畫區內屬既成聚落再發展而劃設之，面積為8.6100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0.82%，占計畫總面積0.38%。

5.工業區

為本計畫區西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H、I（不含生活服務區部分）、J、K，於民國93年11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為工業區，開發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面積為236.7800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22.42%，占計畫總面積10.55%。

6.零星工業區

將零星散佈於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工廠，依據其現況合法使用範圍劃設為零星工業區，共計十處，面積為29.6462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2.80%，占計畫總面積1.32%。

7.加油站專用區

為提供本計畫區完善的交通運輸支援性服務設施，故於本計畫區西北側及東南側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分別劃設一處加油站專用區，合計面積為0.1500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0.01%，占計畫總面積0.01%。

8.宗教專用區

為因應現況使用需求，於民國100年5月將現有福安宮使用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為0.2041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0.02%，占計畫總面積0.01%。

9.行政區

為因應現況使用需求，於民國100年5月將現有豐華里活動中心變更為行政區，面積為0.0567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之0.01%，占計畫總面積0.00%。

10.農業研發專用區

本計畫區東側的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用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研發專用區，面積為18.1586公頃，占計畫總面積0.81%。

11.農業區

本計畫區內農業區面積為1,169.1465公頃，占計畫總面積52.09%，主要係位於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地區。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公園及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等 16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19.0025 公頃。

表 2　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00	7.65	16.25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215.5700	9.61	20.40
	生活服務區		75.2200	3.35	7.12
	住宅區		8.6100	0.38	0.81
	工業區		236.7800	10.55	22.40
	零星工業區		29.6462	1.32	2.80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1	0.0900	0.00	0.01
		油專2	0.0600	0.00	0.01
		小計	0.1500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41	0.01	0.02
	行政區		0.0567	0.00	0.01
	小計		737.9470	32.88	69.8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200	0.06	0.12
	公園用地		6.7800	0.30	0.6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72.8100	3.24	6.89
	學校用地		8.8200	0.39	0.83
	體育場用地		10.4800	0.47	0.9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00	0.02	0.04
	綠地用地		5.2973	0.24	0.50
	廣場用地		0.8000	0.04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143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00	0.06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00	0.22	0.47
	溝渠用地		0.5700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00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00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00	0.01	0.01
	道路用地		127.0209	5.66	12.02
	高速公路用地		63.8000	2.84	6.04
	鐵路用地		4.5200	0.20	0.43
	高速鐵路用地		9.4300	0.42	0.89
	小計		319.0025	14.21	30.1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56.9495	47.10	100.00
農業研發專用區			18.1586	0.81	--
農業區			1,168.6447	52.08	--
計畫總面積			2,243.7528	--	--

註：表列計劃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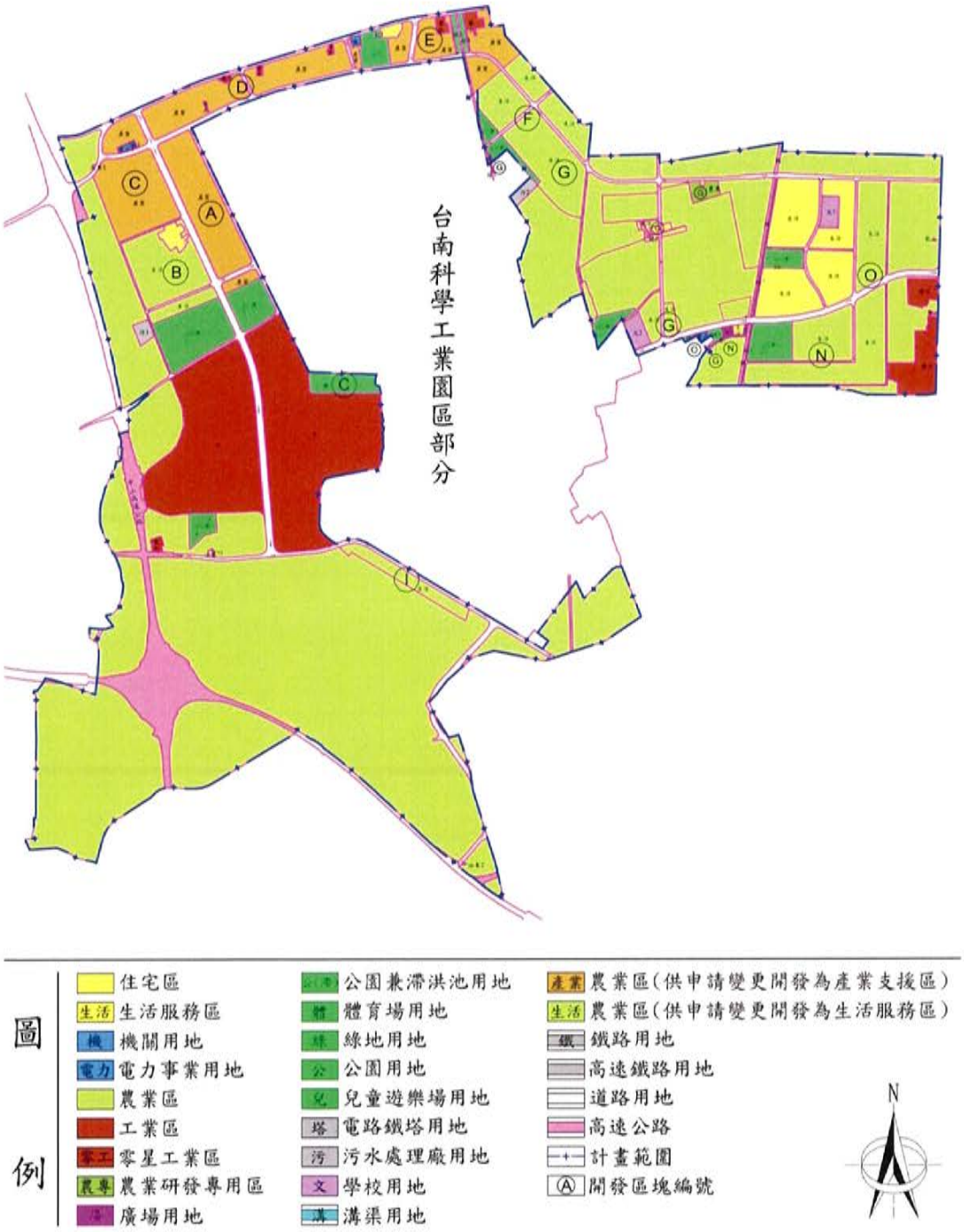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部分
A
B
C
D
E
F
G
I
N
O
圖例
住宅區
生活服務區
機關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農業區
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農業研發專用區
廣場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體育場用地
綠地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學校用地
溝渠用地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高速公路
計畫範圍
開發區塊編號
N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圖

二、「國道1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計畫概述

「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計畫係未來烏山頭供水系統與南化供水系統管網送水幹管中之管線，屬「國道 1 號至中崙加壓站管線」之聯絡管線。本案工程東接已完工之「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一）」，西接「國道 1 號制中崙送水幹管（三）」，其中管線穿越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係以推進工法設計施工通過（詳圖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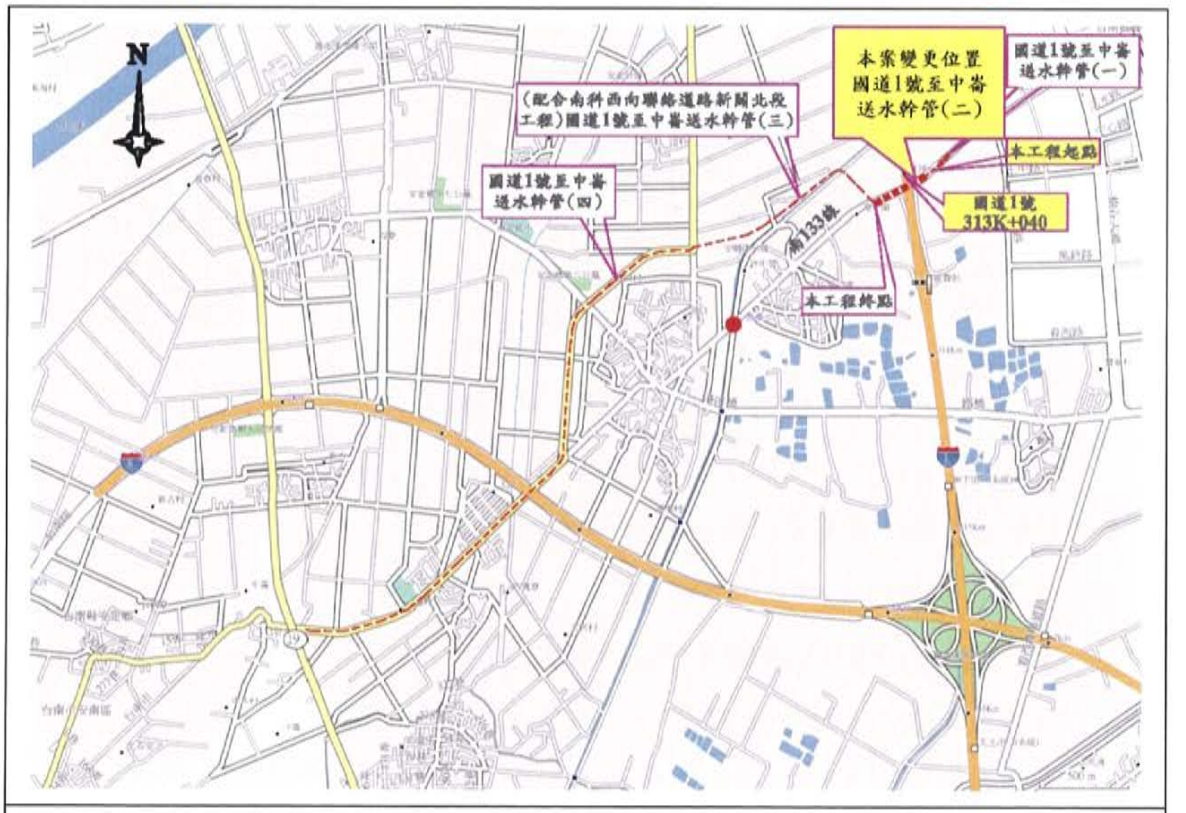

圖 4　工程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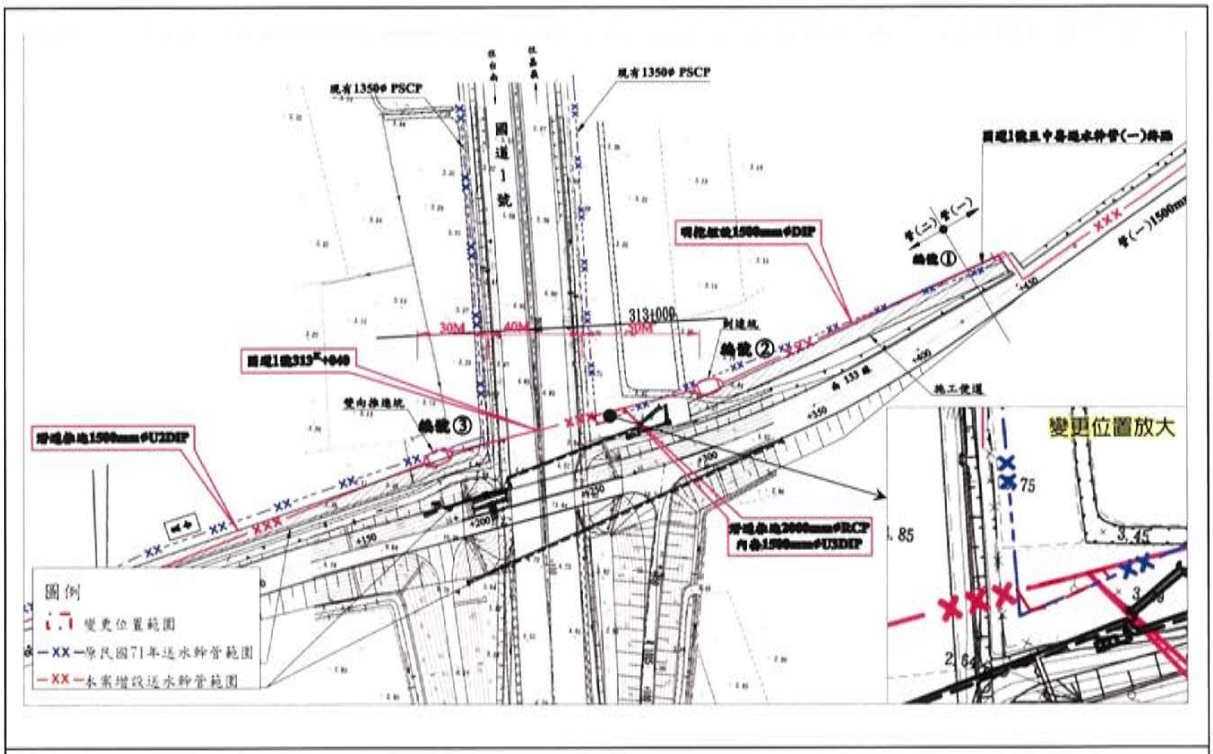

圖 5　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平面示意圖

（一）本案工程計畫主要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1.埋設 1500mmψDIP：260 公尺。

2.推進工程 2000mmψRCP — 135 公尺。

3.推進工程 1500mmψU2DIP — 126 公尺。

4.推進工程內套 1500mmψU3DIP — 138 公尺。

5.雙向推進坑：1 處。

6.到達坑：2 處（詳圖 6 工程斷面示意圖）、排氣閥窨井：2 處。

（二）本案工程計畫工期為 240 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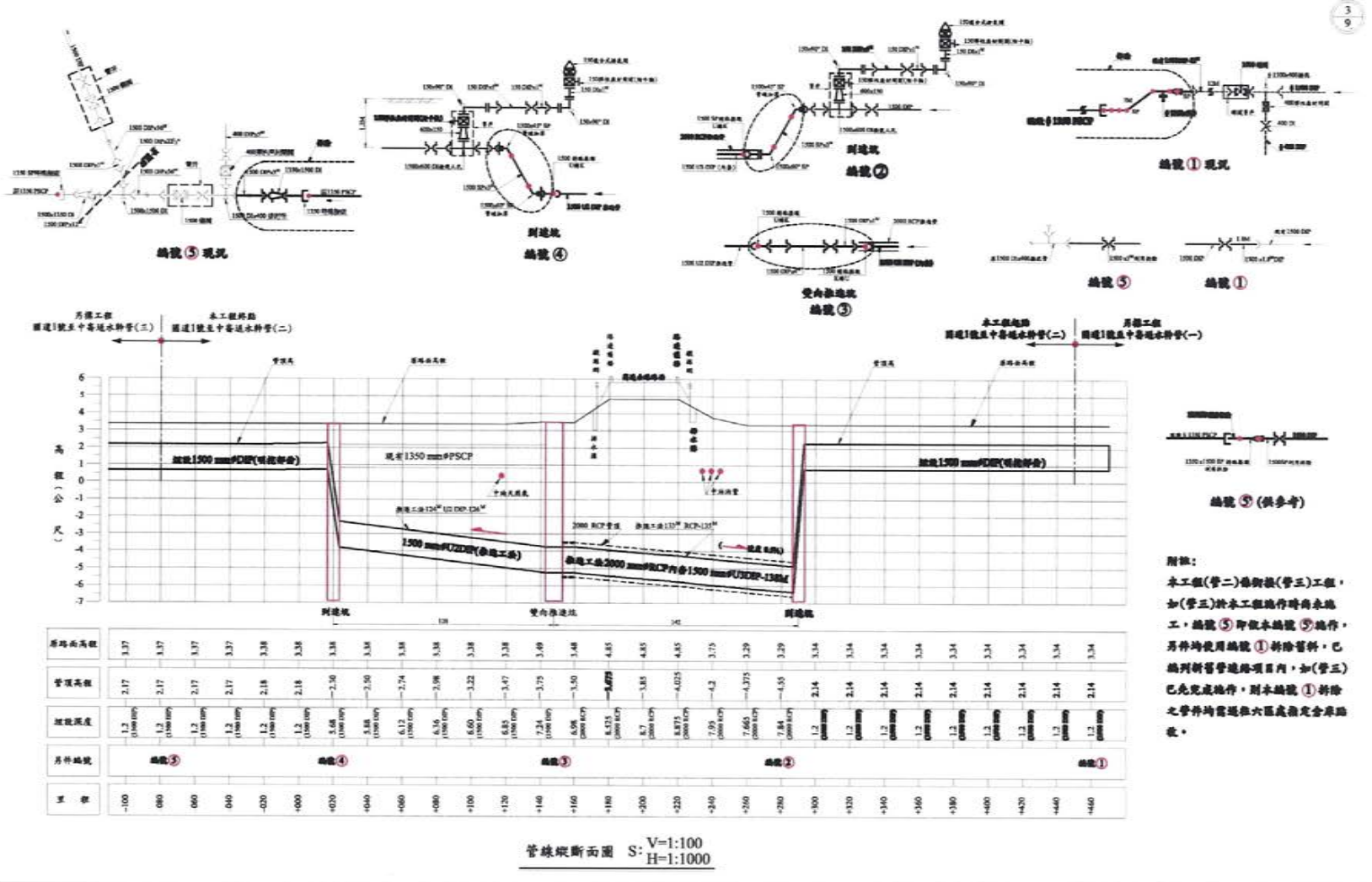

管線縱斷面圖 S: V=1:100 H=1:1000

圖 6　工程斷面示意圖

伍、現況環境概述

茲就本案計畫位置使用現況與土地權屬等進行說明，以瞭解用地目前現況使用情形與未來土地取得規劃的可行性。

一、變更範圍現行計畫內容及使用現況

本案位於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西側一帶地區，現行土地使用項目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變更基地目前現況為疏林雜草為主，周邊現況土地使用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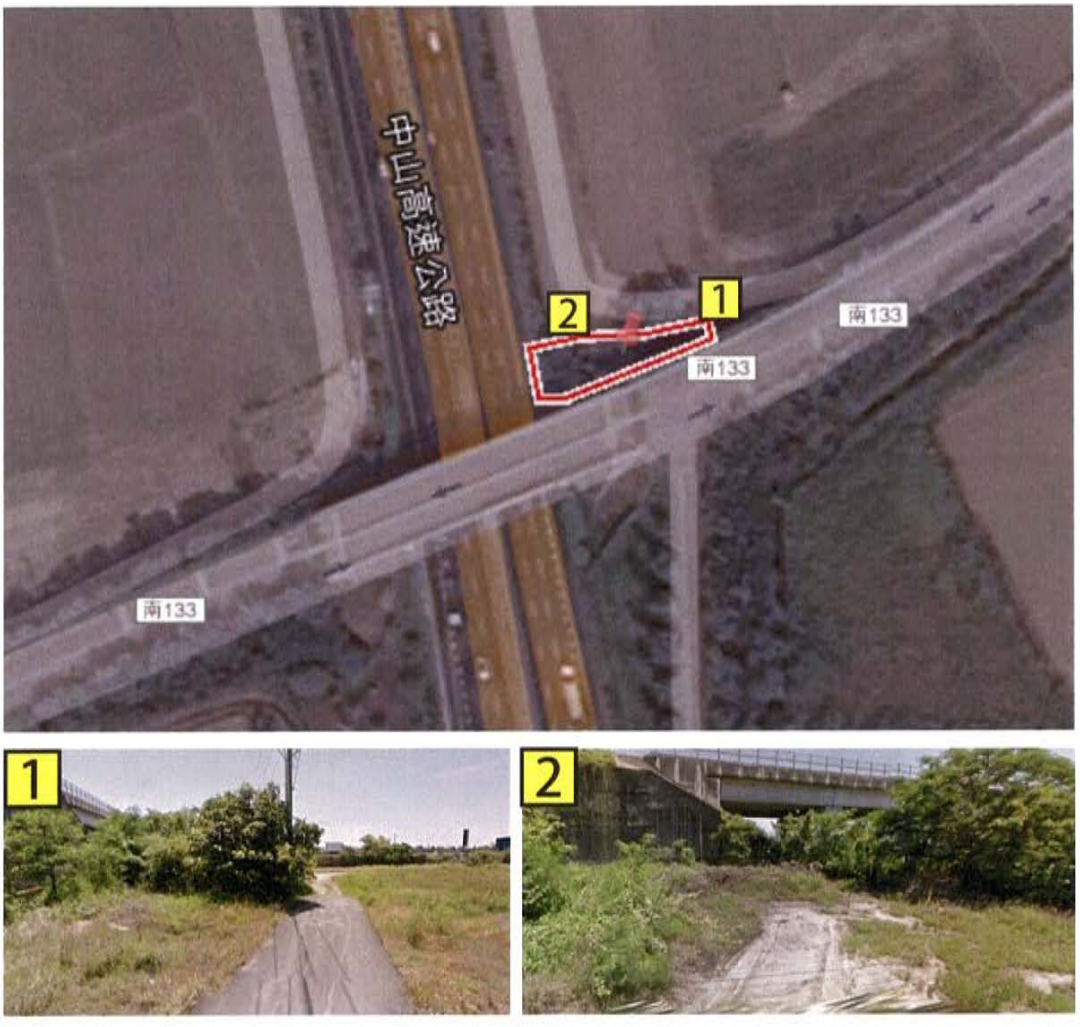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環境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

本案範圍之土地坐落於台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959 地號，權屬為私人所有，使用面積合計為 0.0424 公頃。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明細表

行政區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備註
新市區	看西段	959	0.0424	0.0424	私有	本案範圍已依程序辦理用地鑑界與地上物補償，及給予「使用費」補償後，供先行施工；俟本案核准後，即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事宜，若未能達成協議則以徵收之程序進行。

註 1：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成果為準。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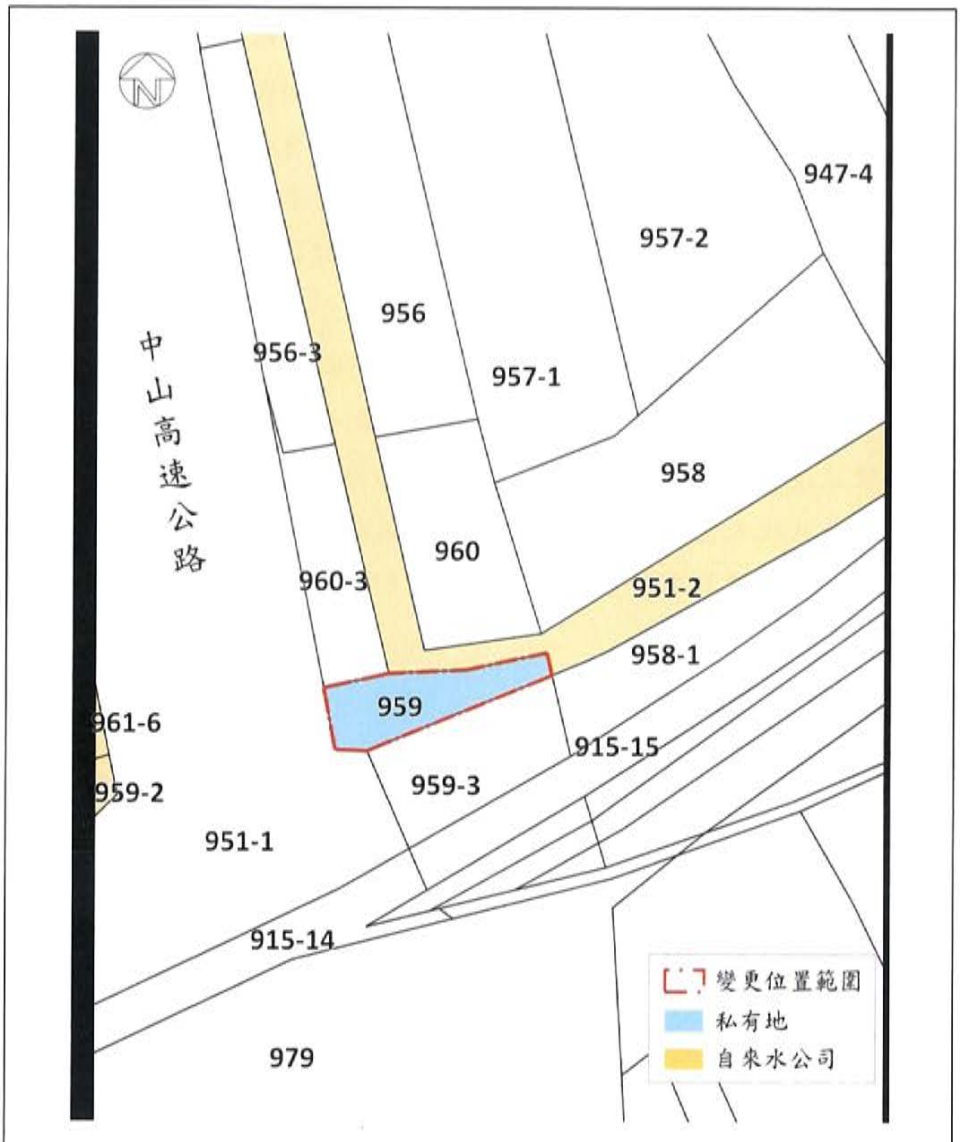

圖 8　變更範圍權屬分布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營運效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隨著工業區持續開發及都會發展趨勢，評估未來用水仍可能持續成長（預估至民國 120 年台南地區節水中成長需水量達每日 110.9 萬噸，高雄地區則達每日 185.5 萬噸），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新水源開發有其必要。

依經濟部核准同意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計畫為主要改善措施，本案即屬該工程供水系統管網送水幹管之一，惟因該工程用地部分範圍屬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本案工程開發有相衝突之處，並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須辦理用地變更後，方能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私有土地程序，故配合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工程計畫順利進行。全部工程完成後可增加區域供水管線調度及備援能力，確保南科供水穩定、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變更範圍鄰中山高速公路周邊土地（看西段 951-2 及 959-2 地號）屬「烏山頭自來水系統四期工程」之「台南區 1350 公厘送水幹管穿越高速公路工程」所埋設送水幹管範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 9 月 2 日已價購取得並施工完成，施工後並無地上設施物，亦不無違反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故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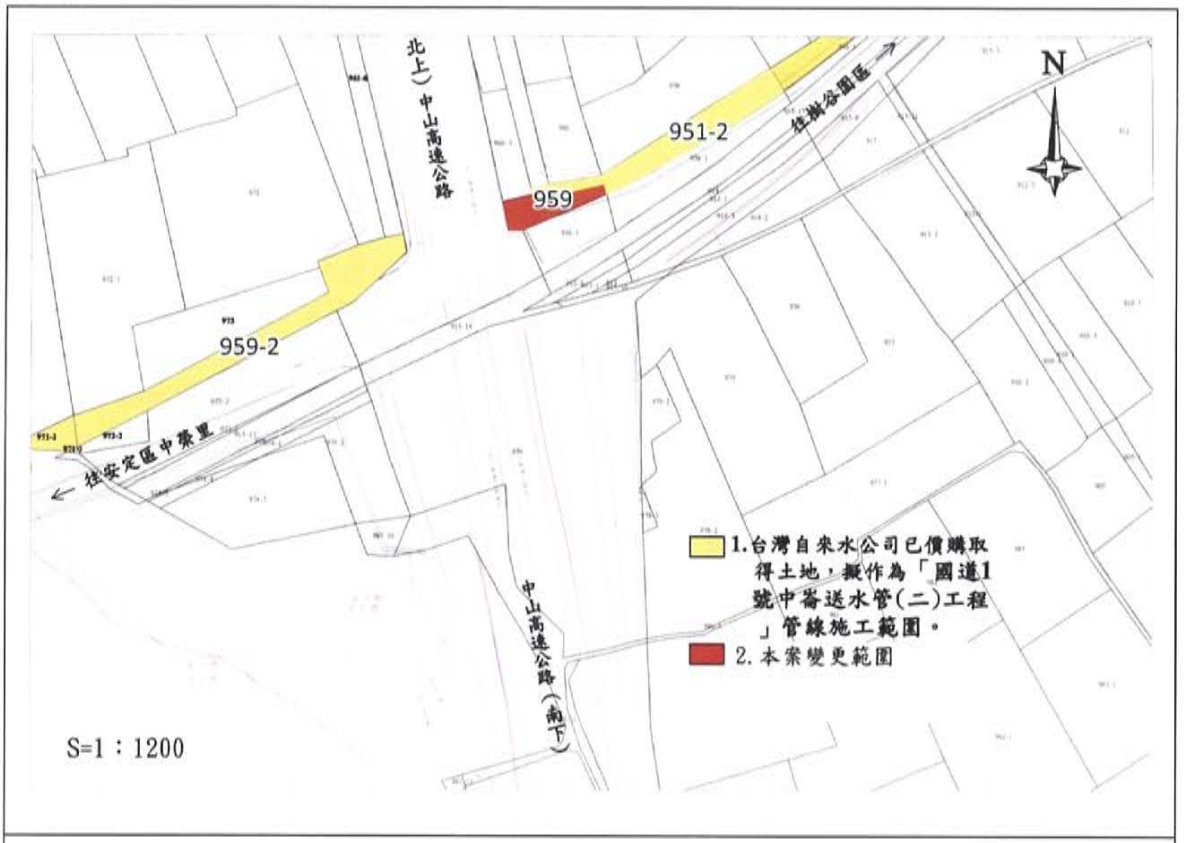

圖 9　變更及工程施工範圍示意圖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主要為中山高速公路旁（新市區看西段 959 地號），為配合「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計畫，爰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面積計 0.0424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見表 4 與圖 10、11 所示。

表 4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西側、南 133 北側	農業區 （0.0424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424 公頃）	隨著工業區持續開發及都會發展趨勢，評估未來用水仍可能持續成長，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新水源開發有其必要。為配合經濟部核准同意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其中「國道 1 號至中崙送水幹管（二）」工程計畫為主要改善措施，上述重大工程建設後對未來自來水的龐大需求量，故須積極辦理本工程。惟因該工程用地部分範圍屬農業區，與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相衝突之處，另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須辦理用地變更後，方能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私有土地程序，故需辦理用地變更。	

註：1.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2.表列面積應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10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正射影像示意圖

圖 11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5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00	0.0000	171.7100	7.65	16.25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215.5700	0.0000	215.5700	9.61	20.40
	生活服務區		75.2200	0.0000	75.2200	3.35	7.12
	住宅區		8.6100	0.0000	8.6100	0.38	0.81
	工業區		236.7800	0.0000	236.7800	10.55	22.40
	零星工業區		29.6462	0.0000	29.6462	1.32	2.80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 1	0.0900	0.0000	0.0900	0.00	0.01
		油專 2	0.0600	0.0000	0.0600	0.00	0.01
		小計	0.1500	0.0000	0.1500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41	0.0000	0.2041	0.01	0.02
	行政區		0.0567	0.0000	0.0567	0.00	0.01
	小計		737.9470	0.0000	737.9470	32.88	69.8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200	0.0000	1.3200	0.06	0.12
	公園用地		6.7800	0.0000	6.7800	0.30	0.6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72.8100	0.0000	72.8100	3.24	6.89
	學校用地		8.8200	0.0000	8.8200	0.39	0.83
	體育場用地		10.4800	0.0000	10.4800	0.47	0.9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00	0.0000	0.4700	0.02	0.04
	綠地用地		5.2973	0.0000	5.2973	0.24	0.50
	廣場用地		0.8000	0.0000	0.8000	0.04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143	0.0000	0.0143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00	0.0000	1.4000	0.06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00	+0.0424	0.0424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00	0.0000	5.0000	0.22	0.47
	溝渠用地		0.5700	0.0000	0.5700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00	0.0000	0.1500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00	0.0000	0.1900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00	0.0000	0.1300	0.01	0.01
	道路用地		127.0209	0.0000	127.0209	5.66	12.02
	高速公路用地		63.8000	0.0000	63.8000	2.84	6.04
	鐵路用地		4.5200	0.0000	4.5200	0.20	0.43
	高速鐵路用地		9.4300	0.0000	9.4300	0.42	0.89
	小計		319.0025	+0.0424	319.0449	14.21	30.1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56.9495	+0.0424	1,056.9919	47.10	100.00
農業研發專用區			18.1586	0.0000	18.1586	0.81	--
農業區			1,168.6447	-0.0424	1,168.6023	52.09	--
計畫總面積			2,243.7528	0.0000	2,243.7528	--	--

註:1.表列面積應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3.表列數字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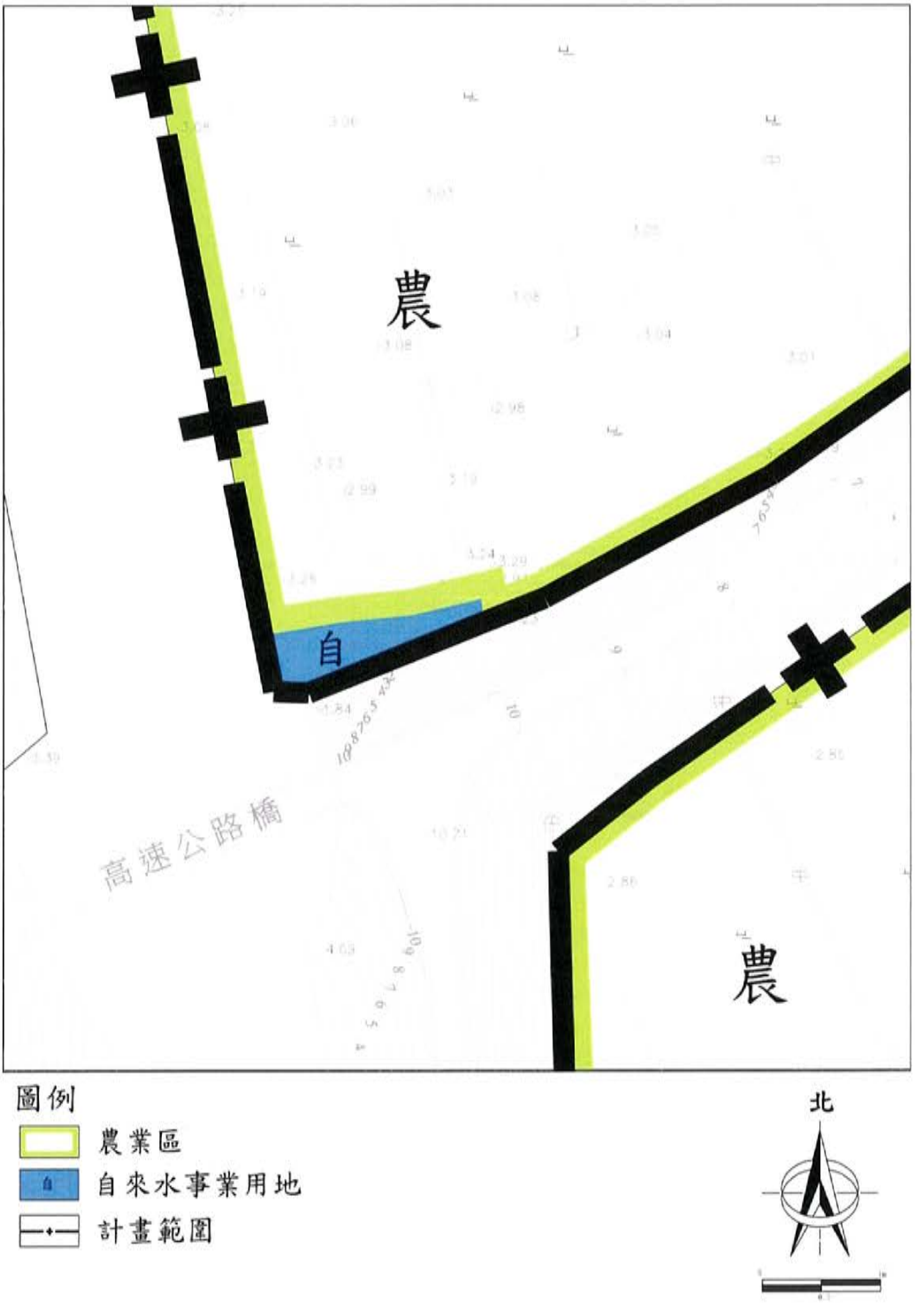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工程基地使用之土地包括地號為新市區看西段959地號等一筆土地，總面積0.0424公頃，用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用地。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屬私人所有，後續依徵收價購程序取得該土地，詳附件五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附件四土地登記謄本。本案工程開發經費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項下支應開發，預定民國106年間完成，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下表所示。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地使用類別	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無償捐贈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農業區	私有	0.0424	V				150	6,360	6,5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預算籌措支應

註1：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2：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需以實際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核實計算為準。

附件一、內政部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50046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辦理「國道1號至中崙送水管（二）工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6月17日經授營字第1052036197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及其附件略以：「經查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須迅行變更者」、「旨揭工程係行政院核定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項下工程，屬烏山頭供水系統與南化供水系統聯絡管線，竣工後可擴大烏山頭系統下游管線輸送能力，緊急情況下可提升每日13萬噸，由烏山頭水庫水源調度支援曾文溪以南（南化水庫供水區）之供水能力，大幅提升備源調度輸水能力，確保臺南科學園區及大臺南地區供水穩定，有益

於大臺南地區經濟發展與民生福祉。」、「其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為符合目前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須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後續興建旨揭工程。」及「預計民國105年間完成」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二科 2015-06-23 交 14:30:50

附件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核准同意函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 絡 人：蔡明坤
聯絡電話：04-22501177　#177
電子信箱：a62p01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07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000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下游管線設施改善執行計畫』及『高屏地區地下水源開發及處理工程執行計畫』，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0年2月17日台水工字第1010004899函。

二、「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下游管線設施改善執行計畫」及「高屏地區地下水源開發及處理工程執行計畫」同意辦理，請送定稿本10本至本部水利署。

三、有關「高屏地區地下水源開發及處理工程執行計畫」項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仍請依本部101年1月31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0700函示辦理，俟確認東港溪水源依法可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後，再研提修正執行計畫書報核。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illegible]

附件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2日
核發字號：105新市00651號

申請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主 旨：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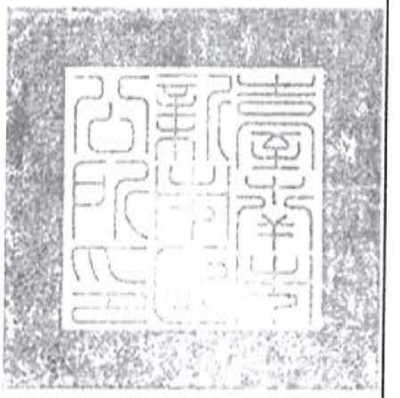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新市	看西		959地號屬「農業區」。 以下空白	97/07/30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計畫範圍內，依前台南縣政府97年7月30日府城都字第0970158815A號函發佈實施。	「農業區」屬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辦理。	-	-

申請日期:105/08/08　案件編號: 10538015177　收件區:南市都管　014541

附件四、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手公文

檔案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50119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辦理「國道1號至中崙送水管（二）工程」，申請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新市區看西段959號（使用面積424平方公尺）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5年1月22日台水六總字第10500010800號函。

二、本案屬經濟部101年3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100023100號函同意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子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5月4日農企字第0930010450號函示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4條辦理；經查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2016-02-29 收 11:34

附件五、土地使用變更地主同意書

土 地 變 更 使 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redacted] 君，茲就座落於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959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該土地上進行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程序，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身分證號碼：[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8 日